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3.005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研究

孙明

(鲁东大学 盈科法学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法治信仰是公民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对法治产生的神圣的敬慕情怀,能够引导自发自觉地遵从法律。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背景下,乡村社会也应当普遍确立学法、尊法、守法的法治信仰。“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意指农民产生法治信仰过程中所蕴含的要素结构、逻辑关联和效应。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既需要利用传统乡村文化中的法治因素,激发和利用农民法治需求,更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营造法治环境,增强农民对法治的信赖感。

关键词:法治信仰;生成机制;内在动因;法治环境

中图分类号:D922.4;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3-0028-08

法治信仰是建设法治社会的精神动力,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是发展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振兴乡村的重要环节。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的背景下,农村的法治建设稍显落后,农民法治观念淡薄,法治信仰更是稀缺物,这与法治社会的要求存在明显的差距。这一问题促使我们反思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机制: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怎样才能生长出根植于中国土壤的法治信仰?

一、“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意义

在法治乡村建设的背景下,农民是法治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调动农民建设法治乡村的积极性,将为法治乡村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要让农民建设法治,首先要让农民信任法治、信仰法治,让法律如同阳光和空气,成为其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存在。

(一)法治乡村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2020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

治乡村基本建成的目标。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由此,法治乡村建设要求坚持农民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让农民参与到法治乡村的建设过程中,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农民参与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农民应当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对法治具有坚定的信念,信服法律的至上权威,坚信法治是国家治理的最佳选择,相信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保护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秩序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法治信仰的驱动下,农民才能够自觉地将依法办事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农村的日常纠纷;在利益分配、纠纷解决等问题上,自发自觉地想到依靠法律的手段、运用法治的方式予以公正地解决,进而在农村形成信仰法治的风范,为法治乡村建设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法治信仰”的独特价值

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应当是制定良好的法律^{[1]199},这一表述至

收稿日期:2023-03-11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法治乡村建设山东省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研究”(21CFZJ03)

作者简介:孙明(1967—),男,山东淄博人,法学硕士,鲁东大学盈科法学院教授。

今仍有重要影响,反映了法治的核心特征与要求,即制定的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同时,法治还要求约束权力、保障权利。通过法治,让公民享有充分的权利和自由,权力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从而达成一种公正有序的社会状态。

信仰是一种精神享受,表现为个体从信仰中获得精神产品,从而得到愉悦、满足的精神体验。信仰也是一种精神需求,是人们应对精神危机的良药。根据《辞海》的解释,信仰表现为“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2]1230}。既为“信仰”,一要有心悦诚服的认同和信任,二要有仰之弥高的敬慕。因此,信仰强调的是认同感、崇拜感和归属感。法治信仰可以说是公民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对法治产生的神圣的敬慕情怀,因为崇拜而自发自觉地遵从法律。

社会变革和多元文化带来了信仰迷茫,许多人“不知信什么”甚至“什么也不信”,此时亟需法治这一公正权威的力量给精神迷茫的人指明方向。卢梭有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3]73-74}对法治的信服是法治信仰的内在生成动因,只有当公众确信法是满足正义需求的最佳途径,产生对法的信任和尊重,从而把法作为行为准则时,法治信仰才被真正树立起来。有了信仰,法治才能深入人心,才不仅仅被当作一种制度化模式。“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4]3}被信仰的法治,才是拥有热情和动力的法治,才能成为公众生活意义的一部分。

“法治信仰”有其自身独特的内涵和价值,“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等概念虽与其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等同。具体而言,“法治意识”反映的是国民对法律的认识水准,拥有法治意识体现着公民对法律的充分认知,它是“一国国民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对法律预设的权利与义务作出的价值性判断以及基于这种判断形成的对创设这种权力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普遍认同”^[5]。法治意识首先是对法治的充分认识,是一种对法治的充分信任和服从的价值取向。基于对法治的高度信任,法治意识是一种以法治信仰为最高境界的精神状态。意识可以有深有浅,而信仰则是从意识底层激发了向往和皈依感,意识发展到顶层则成为了信仰。法治信仰是法治意识的高级形态,与一般的法治意识相比,法治信仰更为稳定和持续,形成了对法治的“确信状态”,代

表了对法治的深信不疑和自觉服从。

“法治精神”既有“法治意识”所强调的对法治的充分信任,也包含价值性的实体内容,或者说,“法治精神”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提供了内容上的支撑。法治精神是法治价值和精髓的表现,需要人们对法治的根本方面加以掌握。卓泽渊教授认为:“法治精神是法治的思想内核,是法的价值的体现,是法治思考凝聚而成的思想精华,是法治实践必须奉行的基本原则。”^[6]韩大元教授指出,法治精神包括平等精神、宽容精神、民主精神、自由精神与人权精神等^[7]。所以,“法治精神”是法的价值的体现,为“法治信仰”提供内容和方向上的指导。“法治信仰”既是“法治精神”的深化,也是“法治精神”的外化,是法治精神得以发展和实现的途径。

“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信仰”共同构成“法治文化”的核心与灵魂,在实践中引导和支配着法治活动。法治国家必须要有自己的法治文化,而法治文化也只有在实现了法治的国家和社会中才能生成。也就是说,在法治国家和社会里,法治本身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文化。“它是从国家社会的整体面貌和文化性质上,把法治看作一种基本的、普遍的‘生活样式’,而不仅仅是某个领域或某个层面的特殊职能。在现实形态上,法治文化是一个经济、政治、社会一体的文化体系。”^[8]作为一个文化体系,“法治精神”是“法治文化”的精神实质,“法治信仰”则是“法治文化”的形成动力。作为法治的内在动力,法治信仰不是对法律条文的信仰,而是对自由、平等、正义等精神价值的信仰,从而形成对法律以及法治的信赖感和皈依感。民众普遍认同法治并依此行动,由此构成的生活样式和社会秩序,便成为法治文化体系。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信仰都是法治文化的应有之义,而从法治意识到法治精神到法治信仰,法治文化由浅入深,发展演进^[9]。

因此,与“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相比,“法治信仰”的确信程度最深,法治意识表示内心对法治已有认知,法治精神表示法治在内心的生发,法治信仰则表示法治在内心扎根,法治文化也因此有了生长的环境和动因。历史上我国是一个人治文化占主导的社会,缺乏民主和法治传统,以人治建法治,是最大的思想障碍。要培养法治文化,就必须从法治文化的动因即法治信仰的培养入手,使让人们相信并敬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等价值,使弘扬法治精神成为人们的愿望和共识。

(三)“农民法治信仰”对法治乡村建设的必要性

农民法治信仰是建设法治乡村、维护乡村稳定、实现乡村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在因素。2020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部署实施法治乡村建设工程,明确提出“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法治乡村”,促使乡村社会真正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化治理格局^{[10]86}。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11]。法治乡村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维护乡村居民根本权益、维护乡村社会健康生态的保障性工作。法治乡村建设的关键在于突出强化法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关键性地位,把法治作为解决治理矛盾、化解邻里纠纷、合理配置资源、加强权益保障的根本遵循^[12]。法治乡村建设要求依法治理,充分实现“法安天下、法治为民”的要求,突出法治在乡村社会的权威性,把法治观念融入乡村社会治理实践中,把乡村社会治理纳入法治轨道,构建乡村社会法治秩序。

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背景下,乡村社会应当普遍确立尊法学法守法的法治信仰。

首先,法治信仰具有凝聚人心、凝聚社会的深刻意义,它引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认同法律价值、崇尚法律权威、恪守法律规则。这一点在乡村社会中也不例外,乡村社会也需要法治信仰作引领。农民法治信仰与农村法治建设是一致的,农民法治信仰是农村法治现代化的精神理念。要在农村建设法治,首先要对农民进行物质和精神上的关怀,满足农民自由发展的需求。农民对法治的信仰反映出农村法治建设的内在品质,农村法治建设因农民的法治信仰而鲜活。农民法治信仰是推动农村法治建设进程的根本动力。在法治信仰的指导下,乡村干部能够依法用权,乡村居民能够依法维权,法律规则能够得到普遍遵守,法治功能才得以充分实现。

其次,农民法治信仰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农村建设。稳定是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前提条件,美丽乡村建设也依赖于稳定的农村社会。现阶段,我国正处在重要的社会转型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产生了利益主体多元化现象,各类矛盾较为突出。农村地区除了基本的家庭和邻里纠纷,还产生了诸如占地补偿、拆迁征地、企业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但因为农民群众大多法律意识薄弱,法律权威并未完全建立,基本还是以传统乡规民约等方式解决各种现实问题。在这之中,有些可以解决,有些则加剧了矛盾问题,从而影响到农村的稳定发展。对此,通过持续提升农民的法治信仰,不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更有利于农民群众学会利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自觉遵纪守法,给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再次,农民法治信仰有利于培育更多新型农民,实现管理民主化目标。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农民对于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具有极大推动作用。他们不仅要掌握基本的农业技能,懂得经营和管理,还要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只有确立农民法治信仰,才能从根本上强化法治观念,并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正确行使自身权利,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有确立农民法治信仰,才可以有效提升基层依法管理和决策的能力,使广大群众都参与到基层自治当中,充分行使自身的民主权利,从根本上实现管理民主化。

二、“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的框架分析

(一)“生成机制”的内涵

“生成”有形成、培养之意,可延伸为“建构”,强调人的认知发展这一动态过程。哲学中将“生成”解释为“新事物的产生和形成,是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转化的过程”^{[13]193}。生成是一种质变,着力于描述发展过程,是事物基于内部自主萌发的意愿而获得的发展和进步。“生成”的根源在于事物内部,但也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生成”是在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的产生。从发展方向看,“生成是事物发展的重要环节,生成是对旧事物的否定”^{[14]254}，“是新事物的形成和确立、内容的丰富、结构的复杂化等种种过程,是许多可能性的萌生和把其中的某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的过程”^{[15]240}。生成代表事物向纵深、高层方向发展,获得进步性发展、深化、提升。

“机制”一词现被广泛用于社会科学中,《现代汉语词典》对“机制”的解释包括“泛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16]582},哲学中将“机制”一词解释为“包括有关事物结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过程的运动性质和相互关系”^{[13]232}。由此可以看出,在社会科学领域,“机制”的内涵主要包括构造、功能和相互关系。有学者指出,“机制”包括三层含义:其一是结构,即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其二是功能,即事物在规律性变化过程中的作用;其三是运行,即事物发挥功能的作用过程和原理^{[17]348}。结构、功能和发挥作用的相互关系共同形成“机制”。因此,“机制”首先强调事物有各构成要素,其次强调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种联系发挥作用的动态过程。“机制”不是各要素的简单相加,而是将静态的各要素聚合在一起,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构成事物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二)“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的要素展开

就农民法治信仰而言,“生成”指农民法治信仰产生发展的主动性、建构性和进步性;“机制”是对其发展过程及规律的研究,而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机制”意指农民产生法治信仰过程中所蕴含的要素结构、逻辑关联和效应。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受诸多因素的影响,生成机制不是对这些因素发挥作用过程机械叠加的描述。各因素在法治信仰生成中具有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各因素发挥影响的方式都与其他因素紧密结合。在法治实践过程中,农民发挥主观性和能动性,与外界互动,逐渐接受、选择和内化法治观念,形成法治意识,获得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着重研究这些内外因素在农民法治信仰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复杂联系。

“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由内外两部分构成,即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要依靠内在动因的激发和外在条件的推动。内在动因是生成农民法治信仰的主体内在动力因素,例如农民对法治的适应性、认知程度和熟悉程度,以及日常生活中对法治的需求程度等。外在条件是生成农民法治信仰的外界诱导因素,例如涉农法律制度是否成熟、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是否达标等。外在条件的改善可以激励内在动因的

生发,例如乡村法律服务的健全会增强农民对法治的了解和信任;内在动因也可以鞭策外在条件的提升,例如农民对法治的需求会推动涉农法律制度的补充,规范基层执法方式。

三、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的现存缺陷

(一)内在动力缺乏

1. 农民受教育程度较低,对法律认知不足

法律意识本质上是人内心深处对于法律现象的主观感受。但在市场经济大背景下,越来越多农村青壮年进入城市,留守家中的大多数为老人、孩子、妇女,他们大部分接受能力弱、文化水平低,因此也不了解法律的作用和相关知识,从而影响了农村法治建设的进程。

2. 农民对法律缺乏信任

人们普遍认为,一旦缺乏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再完善的法律原则与制度都难以真正发挥作用。对于当前部分农民来说,他们更愿意相信实在的东西,手摸不到、眼看不到的法律对其而言就是虚的,执法者才是实的。他们基本不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在面对纠纷时往往会以主观评价为主,即依靠农村基层干部解决和私了。

(二)外在条件推力不足

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全

从目前的现实状况来看,部分农村地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还不完善,导致农民对于公共法律服务的作用与性质了解不够深入。虽然大部分地区都在每个村庄当中设置了专属法律顾问,但因为乡镇本身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滞后,导致一些农民认为只要接受法律帮助就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都是有偿的,进而在发生纠纷之后不会主动寻求法律服务。

2. 普法宣传落实不到位

近年来,随着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农民法律知识不断增长,农村法制建设开始见效。但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导致农民的法律认知受到了不利影响。常规普法活动的开展都是基于相应的普法对象,但目前一些乡镇普法活动基本都是在宪法宣传日等固定日期进行,而且对于和农民实际生活紧密相关的土地承包、家庭婚姻、财产利益等法律的宣传不到位。另外,目前的法治宣传过于关注法律责任和义务的灌输,忽视了村民对于法律权利的认知;过于关注实体法,忽视了体现

法律正义的程序法,等等。

四、构建“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的路径

根据上文思路,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应结合内部外部两方面因素进行分析,并兼顾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力量整合机制。就内部因素而言,可以通过发觉农村法治土壤,利用角色和需求牵引,使农民明确自身角色和定位,产生对法治的需求;就外部因素而言,统筹各政府机关和基层主体的力量,助推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和稳定。外部力量营造的乡村法治环境,会进一步激发农民的法治需求和法治自觉,巩固农民对法治的信赖和信仰。

(一) 激发农民法治信仰的内生动力

1. 利用农村法治土壤

我国法律文化传统中存在着大量的积极因素,这些因素在发展相对落后保守的农村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保留,善加利用可以成为生成现代法治信仰乃至法治文化的养料。

首先,中国儒家思想强调亲缘关系,农村主要以亲缘关系整合社会网络。这一传统重视人际关系的协调,强调个人对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关心和责任。儒家思想重视培养人的内在精神力量,倡导妥善处理矛盾,以“礼乐政刑”共同治理社会,解决人际关系中的利害冲突。儒家思想要求“行得恰好处,无些过与不及”,引导人们过理性有序的生活。儒家文化中的“自然意识”与现代法治中的秩序公正等自然法价值有共通之处。在当今农村,这些思想一方面可以鼓励农民保持对家庭和村中事务的高度关心,扮演好自身社会角色,履行法治乡村发展要求的分内义务;另一方面,由于传统思想不将制定法作为治理社会的唯一基础,礼法综合为治更适合当今农村的乡土文化,甚至可以包容、化解法治入乡过程中的诸多冲突和疏漏,而作为乡村法治组成部分的村规民约等乡村习惯法更容易成为农民法治信仰的起点。

其次,中国古代法制中也有同现代法治相契合的精神,这些精神同样能够作用于现代乡村的法治实践。法家要求“不别亲疏”“法不阿贵,绳不绕曲”体现着公平公正;“礼法互补,综合为治”能够减少推行法律的阻力。这些思想同样也是现代法治的要求,更是法治入乡的思想基础。农村农民受礼法传承,思想中原本就存在古代流传下

的法制因素,这些因素便可以为现代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打开农民思想的大门。

受传统文化影响,农村团结和睦、崇尚礼仪、上下合作、社会参与、助人为乐以及民间调和等习惯和规则,都在现代法律中得到表现和弘扬。乡村文化土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可以生发出独特的适应力和凝聚力。让农民认识到,法治不是要颠覆他们长期赖以生存的文化和人际环境,而是认可乡土文化中公正有序的价值理念,让农民对法治放下戒备,进而让农民感受到现代法治与自身思想的一致性,从而为生成农民法治信仰打下思想基础。

2. 重视和激发农民法治需求

现如今,法治建设已经提高到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法律的功能日益受到重视。在部分经济较为发达、信息开放的农村,农民对法治有着迫切的需求。在现代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冲击下,这些农村的传统秩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土地、住房、社保等问题出现在农民面前,农民需要面对村委会、乡镇政府等多种主体的行为带来的法律纠纷。法治是农民应对这些问题时最为有效的手段,甚至可以说是规避特权、寻求公正的唯一途径。在这些问题上,农民不仅不排斥诉讼,反而渴望获得公平有力的法律支持,渴望公正清廉的法治环境。

但也应当注意到,在部分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权大于法”“法即为刑”的陈旧保守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部分农民存有“厌诉”的观念,倾向依靠道德手段解决纠纷,对法律的需求并不强。尽管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些许法治因素,但从总体上看,中国传统文化还是以“人治”为主。费孝通曾指出:“中国正处在从乡土社会蜕变的过程中,原有对诉讼的观念还是很坚固地存留在广大的民间,也因之使现代的司法不能彻底推行。”^{[18]68} 这些主要是由于长期历史原因造成的。实际上,很多问题是可以诉诸法律途径解决的,但这些地区由于信息闭塞,与外界交流有限,农民的观念还未转变,对法治的信任还未建立,对法治较为陌生。对于此种法治较为欠缺的农村地区,要让农民认可法治、信任法治并进而生成法治信仰,必须要让农民认识到,他们的日常事务与法治息息相关,周边的人际关系可以由法律维系,村里的冲突矛盾可以由法律调和解决,而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法律与道德相比,更为精确稳定,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下,更有公信力和权威。法治不代表取消乡土习惯,但法治可以成为农民衣食住行、安居乐业的强大保障。要让农民了解法治的角色和功能,逐渐选择、使用法治手段,并在这一过程中产生对法治的信赖和崇拜,进而生成法治信仰。

(二)营造外部法治环境,助推农民法治信仰生成

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既要有内在动机的催生,又要有外部力量的助推。农民法治信仰生成机制也包括将所有有利于农民法治信仰生成的外部资源、因素、条件等加以充分地凝聚和利用。营造法治环境,首先要从规范立法、执法、司法三方面入手,另外也要全面整合、统筹生成农民法治信仰的有关资源和力量,助推农民法治信仰教育、宣传和管理工作的开展。

1. 立法应贴近农村需要

首先,与农村有关的制定法应当符合农村发展的需要。其一,不适应农村发展的法律应当及时废除,而与农村土地和户籍制度改革有关的法律则应当大力发展,考虑农民的实际需要和切身利益。其二,与农村有关的政策,尤其是经过实践检验已经成熟的,应当考虑及时转变为法律,使其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其三,在农村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制定也应当得到重视,弥补制度空白。

其次,在制定法之外,传统村规民约也应当发挥作用。与国家法律相比,村规民约更有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并能够适应地方多元化特色。另外,村规民约的内容更为具体细致,容易被村民理解并执行,并转化为其日常行为规范。村规民约可以说是农村社会关系的粘合剂,在建设现代法治乡村的过程中,村规民约可以成为生成法治信仰的润滑剂。

2. 执法应当公正严明

村两委干部、乡镇干部等都要全面参与到法律学习中,带头学法、用法,尤其是在对农村事务的监管和指导过程中应坚持基本的法律原则,保证公平正义,以拓展法律本身的影响力。加强基层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在农民中树立法律的权威,增加他们对法律的信仰。

基层政府部门应当依法行政,改善农村的执法体系。农村基层政府必须规范行使权力,把法律的原义呈现给农民,不断章取义。同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建立顺畅的民意表达机制,合理而

充分地利用公开听证这一途径,引导更多农民参与到法治建设中,不断提升乡村法治本身的普遍性与规范性。

3. 加强农村司法力量

首先,农村司法机构应当建立合理架构,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加大对农村人民法庭建设的投入。

其次,加大对农村的法律援助力度。农民由于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在产生法律纠纷时亟需法律援助。应积极在各村设置法律服务站点,确保村民可以在第一时间获得法律上的援助,使农村法律服务的有效性能得到切实保证。同时,还可以设立乡村法律顾问,以使法律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强有力保障。

再次,对公共法律服务机制进行完善,确保更多农民能够充分享受到法律带来的福利。具体应全面开展“送法下乡”活动,解决因为土地产权纠纷等方面的矛盾和法律冲突。另一方面,帮助农民群众建立主人翁意识,不断夯实乡村治理的法治基础。具体在日常乡村工作开展中不断宣传学习法律的重要价值,使农民充分意识到遵纪守法的意义,进而各村建立一套将法律原则作为中心的办事规范,构建科学用法的良好氛围。

4. 依靠普法教育促生法治信仰

第一,普法活动的开展应该打破传统固定模式,在全面调查乡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普法形式,让法律进村进寨、进田间地头、进家庭,实现法律宣传在乡村地区的全覆盖。一方面,需适当增加普法主体。比如发挥村干部的带头作用,在村内组织一批法律知识丰富的人员组建专项的普法队伍,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壮大普法队伍,形成知法、用法和守法的干部队伍。另一方面,优化普法形式。传统普法模式基本是以宣传单页分发作为主要活动形式,而农民在拿到之后部分人往往没有时间看完上面的内容,或者有些人在看过之后难以深入理解。对此,则可以借助公益视频、村民广播等形式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宣传。以村民广播为例,可以每天定点播放,重点普及《劳动法》《民法典》《土地承包法》等的具体法律条文,确保村民茶余饭后可以适当学习一些重要的法律知识。或每周播放一次法治宣传片,组织村民进行观看,相互之间讨论片子的内容,明确自己的法律职责和权利。为尽可能提升普法效果,村级普法小组可以建立专门的有奖竞答活动,

利用快问快答、填写答案等方式对村民的法律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表现良好的村民,发放小礼品或荣誉证书,以调动村民的参与积极性。此外,还可以利用大众媒体,采取“评案说法”等相关方式引导村民从法律角度出发,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探讨,以启发解决纠纷的相关法律思路。

第二,教育机制也应当得到完善。首先,优化法治教育队伍建设机制。乡村作为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村民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往往很有限,尤其是当下各乡村的法治教育工作缺乏专门的部门负责。一方面,应建立专项教育部门。目前很多乡镇普法人员大多身兼数职,没有充沛的精力和时间开展乡村法治教育。通过建立专项教育部门后,主要负责针对村民的法律咨询、乡村法治建设和普法活动的开展,以达到相应的教育效果。另一方面,开展线上法治教育。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建立乡镇法制教育栏目,使村民足不出户就能通过零碎时间使用智能手机、电脑等智能设备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在便捷学习的同时,强化学习效果。

其次,优化法治教育领导机制。作为乡镇发展的带头人,相关领导干部自身的法律知识掌握程度和工作状况直接关系到村民对法律的了解,也关系到自己能否正确应用法律手段帮助村民解决纠纷,因此必须加强自身的法律知识学习,不断健全和巩固领导机制,以促进农民法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落实。一方面,需建立将基层司法作为主体、乡镇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协作的普法平台,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村民实施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打造以政府为主导,基层司法协作,其他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农民法律意识培育新格局。另一方面,由村两委干部作为普法带头人,严格落实相应的培训制度,以使其组织带动作用可以得到最大程度发挥,不断强化农村基层组织服务村民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的能力。在普法过程中,村两委干部中还需选出一位法律知识丰富的人员兼职法治干部。

第三,普法内容应当贴近农民生活,解决农民需求。普法内容不仅要村民承担的法定义务进行普及,还要对依法享有的权利进行普及。具体需重点帮助村民建立公民权利意识,普及《宪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典》;同时普及与农村、农业相关的法律条文,如《农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等;还需针对实际生活中的常见纠纷进行专题培训,比如针对借贷纠纷、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财产与人身伤害纠纷、继承与赡养纠纷等,真正从根本上结合农村特点把法律知识融入村规民约,引导更多村民主动参与到学法当中。

权利是法的内核所在,没有对权利的相关要求,就无法产生对法的需求。换句话说,权利意识的产生可以有效激发人们主动认知和了解法律,并从根本上理解法律的精神与价值,以强化对法律的依赖性,构建法律的权威性。此外,人们信仰法律的越多,就会在无形当中促进人权利意识逐渐增强,从而实现法治信仰的生成。为此,农民权利意识的培养需要从其自身和外部因素两个方面着手进行。对于农民本身而言,需要利用教育持续提升自身素质,从而更加深入地理解和认知权利。同时,还需要社会、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进行协调,不断优化外部环境和氛围,使全体农民群众能够真正感受到法律是如何进行合法权益保障和维护的,从而在内心深处对法律与权利产生认同心理,并进而上升为对法律和法治的崇敬和信仰。

费孝通先生曾说:“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定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改革。”^{[18]58}从“人治”到“法治”,从传统礼俗社会转向法理社会,特权崇拜让位于法治理想,这是一场精神文化的重大变革。农民的法治信仰,是农民对于法治的自觉拥护和诚服。当然,农民法治信仰的生成需要条件,需要整合内外各种因素培育法治信仰的土壤,只有悉心引导、耐心鼓励,农民的思想才会向法治靠拢,感念法治的温度。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2] 夏征农. 辞海[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 [3]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梁治平,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5] 马长山. 公民意识:中国法治进程的内驱力[J]. 法学研究,1996(6).
- [6] 卓泽渊. 法治精神是法的价值[N]. 法制日报,2007-08-31(3).

- [7] 韩大元. 法治精神不断完善国家的价值体系[N]. 法制日报, 2007-08-24(3).
- [8] 李德顺. 法治文化论纲[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7(1).
- [9] 王寿林, 胡新艳. 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建设[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015(1).
- [10] 本书编写组. 新时代党员干部学习关键词[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1.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EB/OL]. (2022-02-22) [2023-03-04].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5675035.html>.
- [12] 杨文义. 法治乡村建设问题研究[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22(7).
- [13] 高清海. 文史哲百科辞典[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 [14] 许征帆. 马克思主义辞典[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
- [15] 廖盖隆. 马克思主义百科要览[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17] 郑杭生, 李强. 社会运行导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基本理论的一种探索[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18]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20.

Research on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Farmers'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UN Ming

(Yingke Law School,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sacred admiration of citizens for the rule of law on the basis of rational understanding, which can guide people to obey the law spontaneously and conscious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 country and a society ruled by law, the rural society should also universally establish the belief of studying, respecting and observing the law.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farmers'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refers to the element structure, logical correlation and effect contained in the process of farmers' generating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The generation of farmers'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s influenced by many factors.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use the factors of the rule of law in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to stimulate and utilize farmers' demands for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necessary to create the environment of rule of law from such aspects as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ature to enhance farmers' sense of trust for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generative mechanism; intrinsic motivation; legal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 陇 右)